

以案定额为主 以岗定额为辅

扶沟县人民法院完成新型审判团队组建工作

□通讯员 樊帅 张立强

本报讯 扶沟县人民法院按照上级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精神要求,经过动员部署、双向选择、党组决定等环节,于近日顺利完成了新型审判团队组建和内设机构调整,迈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一

步。新组建的审判团队即日起开始办公,其运行将极大激发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必将进一步提升扶沟县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水平。

据悉,在该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此次新型审判团队组建和内设机构调整工作严格根据文件精神,按照分类科学、结构合理、权责明晰、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审判权运行配置

机制要求,坚持以裁判权为核心,向审判执行一线倾斜,并以以案定额为主、以岗定额为辅、相对稳定为主、动态平衡为辅的原则,充分运用员额法官资源,足额配备审判辅助人员,大力压缩综合行政部门人员,共组建了16个审判团队,整合18个内设部门。

其中16个审判团队中,按照“2+2+1”模

式,即每一团队中2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模式,组建刑事审判团队2个、民事审判团队10个;按照“1+2+1”模式组建行政审判团队1个;按照“1+4+3”模式组建立案审判团队1个;按照“1+2+1”模式组建行政审判团队、审判监督团队各1个;按照“2+1+1”模式组建执行裁判审判团队1个。

西华县检察院扎实做好社区矫正监督工作

□通讯员 郭现丽 李明

本报讯 西华县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强化对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工作,保证其依法公正运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预防有关职务违法犯罪,保障社区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据了解,该院严格按照《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查阅了社区矫正对象档案规范完备情况、社区矫正管理帮教措施落实情况、矫正对象的现实表现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脱管、漏管情况,确保所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无漏管、无重新犯罪”,实现“三无”目标。重点检察交付接收、监督管理、收监执行三个环节,对脱管、漏管罪犯逐人登记,建

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

同时,该院还开展了对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活动。此项活动是西华县检察院与西华县司法局共同组织的,在每周一对辖区社区矫正人员定期进行授课式集中教育,通过政策宣讲及心理疏导,用身边的典型案例提醒和再教育,告诫矫正人员要自警自省,一定要倍加珍惜缓刑和假释机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要摆正自己的位置,找准自己的人生坐标,积极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找准正确的人生航向,重新做人,维护社会和谐、家庭幸福,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公民。

截至目前,西华县辖区内现有社区矫正人员420人,均实现了有效管控。



主讲人:马三智 (第二十四期)

雨雾来袭 老马提醒安全应对

寒露已过,气温逐渐下降,偏偏天公不作美,雨、雾、大风接踵而来,导致路面湿滑、能见度较低。如何应对恶劣天气?老马提醒开车的你要降速、控距和亮尾。

降速是指遇到恶劣天气时,严格控制行车速度,给自己留出处置的时间。降速是安全的前提。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机动车行驶中遇到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能见度不足20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能见度不足10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能见度不足5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天气状况随时决定你的车速,当慢则慢。一定要掌握一个原则,时刻确保在可见的距离内安全地将车停下来,这就是你的安全车速。

控距就是控制好与其他车辆之间的距离,留出足够的处置空间。控距是安全的根本。车距与行车速度相匹配,一般行车速度为每小时50公里,则与前车至少保持50米的距离。这是驾驶

人处置紧急情况所需的最短跟车距离。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时遇到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足200米时,与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能见度不足100米时,与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亮尾,对于小汽车来说,就是合理使用灯光。而大型车辆还要确保车后粘贴的反光标识清晰可见,被看到,才安全。亮尾是安全的保障。行车时遇到能见度低的天气状况,应该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在高速公路上,遇到阴雨等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足200米时,要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能见度不足100米时,要加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请大家记住:时刻确保在可见的距离内安全地将车停下来,这就是安全车速。经常检查车灯,一定要让它在该亮的时候亮起来。大型车辆除了保证灯光正常外,还要确保反光标识完整有效。因为亮车灯不仅是为了照明,而且是为了明示车辆的位置。只有其他车辆的驾驶员知道你的存在,才能与你保持安全的距离。

沈丘县检察院助三秋送温暖

发放秸秆还田补贴资金9万余元

□通讯员 徐建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营造脱贫攻坚浓厚氛围,密切联系群众,拉近干群关系,沈丘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世龙先后赶到赵德营镇程寨行政村、新安集镇乔寨行政村开展“助三秋 送温暖”活动,并为两村群众发放秋作物秸秆还田补贴资金、看望慰问部分贫困群众(如图)。

赵德营镇程寨行政村、新安集镇乔寨行政村是沈丘县检察院负责的帮扶贫困村。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沈丘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和沈丘县委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入户调查、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等工作,并结合两村村情和贫困户家庭实际,为每户贫困户制定了精准的脱贫策略,脱贫攻坚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在此次三秋送温暖活动中,该院坚持把政策宣讲贯彻始终,发放秸秆还田补贴资金时宣讲秋季防火、环境保护、扶贫知识,送月饼时突出宣讲政策利好、领导关怀等。坚持“入户见人”,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当面送给群众,并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工作。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根本目的,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不回避、不敷衍,不激化矛盾,把握



工作方法和工作技巧,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满意,切实把实事办好,得到当地群众拥护,受到群众欢迎。

截至目前,该院共发放秸秆还田补贴资金90940元,联系帮扶的贫困村及非贫困村都已全部发放完毕。

项城市检察院开展农民安全警示教育

□通讯员 王春霞 段刚

本报讯 近两年来,项城市检察院办理了三起大型收割机收割玉米时过失致人死亡案件,分别是碾压致死、卷入收割机致死。秋收季节,农民安全问题令人担忧。日前,项城市检察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秋收前进行农民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农民的安全意识。

项城市检察院结合龙某、吴某等收割机司机致人死亡的典型案例,邀请项城市电视台专业人员拍摄了《收获季节多警惕 机械伤人需谨慎》警示教育片,于秋收前在项城市电视台法治在线、农村频道循环播放。该院还将警示教育片制成光盘300碟,分送至项城市各镇办、行政村村委会,对农民进行安全警

示教育。

同时,该院借助“检察工作走基层”、“送法进农村”等活动,每周定期组织干警走访基层、走访群众,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普法教育。该院预防犯罪宣讲团先后深入到59个贫困村,围绕农民安全、涉农资金落实等重点内容开展宣讲教育、图文版面巡回展,并印制典型案例读本120册,制作条幅20幅,增强了农民的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

同时,该院依托“科级干部回村帮扶”、青年检察官志愿者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教育帮扶活动。该院检察官志愿者先后深入田间地头与农民交流,对农民进行提醒和教育。该院45名检察官志愿者共走访农户352次,自发帮助农户办实事21件,进一步拉近了“检民关系”,树立了良好形象。

项城市拘留所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通讯员 靳秀清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拘留所根据群众举报抓获一名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

9月28日,项城市拘留所指导员张锋接到举报,嫌疑人马某经常在项城市文化路北段一家“养生旋转小火锅”饭店里出没。得到此线索后,9月28日11时左右,张锋带领拘留所民警到文化路北段摸排情况。9月29日早晨,张锋立即向主管副局长高怀红汇报,当即成立

抓捕小组。9月29日10时30分,抓捕小组到达项城市文化路北段“四季养生旋转小火锅”店,成功将嫌疑人马某抓获。

经查,2016年农历腊月二十,受害人张某找马某结算工程款时,马某用一张不是受害人张某本人签名的5万元借条,诈骗受害人张某5万元。2017年8月10日,马某被郸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登记列为网上逃犯。目前,马某已被移交给郸城县公安局。